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 852-2180 9928
Web Site :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04/4/9C 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AJLS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傳真函件: 2509 9055

共 2 頁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單格全先生

朱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工作清單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2005 年 9 月 21 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政府的立場

政府知悉專業彌償計劃的現行安排對律師構成經濟負擔，並接受有需要減輕律師在這方面的負擔。因此，若消費者在任何保險公司破產時都能夠得到充分保障，政府並不反對修改現行計劃。

此外，我們認為將來的計劃不必規定以律師作為最後保險人。不過，我們認為消費者不應承受過高風險，以致在保險公司破產時無法追討賠償。

政府已承諾與律師會積極合作，設法以符合公眾利益的方法解決問題。最近，政府曾於 2005 年 6 月要求律師會進一步闡釋為何基於公眾利益，合格保險公司計劃值得採納。舉例來說，該會可說明－

- (1) 將訂立什麼制度，確保只有可靠的保險公司才會獲准成為合格保險公司；

- (2) 轉購破產保險可否為律師和當事人在合格保險公司破產時提供任何保障；
- (3) 合格保險公司會否為律師引進實務準則，以助防止疏忽的情況出現；
- (4) 申索記錄欠佳的律師會否因為無法投保，而不得不改善執業水準或被迫停業。

在收到律師會的回應後，政府會再考慮對擬議的合格保險公司計劃的立場。

其後政府也曾去信律師會，就合格保險公司計劃規則擬稿的一些問題提出意見，現正等候該會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據政府所知，律師會現正進行成本計算工作，希望計算出該計劃下的保險費成本。

在未得知律師會的意見前，政府對合格保險公司計劃的現有立場維持不變。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

副本送： 香港律師會(經辦人：穆士賢先生)

2005年9月30日

#320434